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二十三

古汉字与华夏文明

葛英会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汉字与华夏文明/葛英会著. —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11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二十三)

ISBN 978 - 7 - 5325 - 5613 - 7

I. ①古… II. ①葛… III. ①汉字: 古文字—文集
IV. ①H12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2810 号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二十三 **古汉字与华夏文明**

葛英会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 200002)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上海顛辉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3.25 插页 1 字数 500,000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978 - 7 - 5325 - 5613 - 7

H · 59 定价: 118.00 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 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前　　言

这本名为《古汉字与华夏文明》的文集，是我在古汉字研究与教学中相关论述的一个集结。书中各篇主要是通过考古出土古汉字资料与传世古文献资料的考察互证，探索古汉字产生、孳乳的历史途径，追溯华夏文明起源与发展的悠远历程。

文集中选录的论文，按内容分为三组。

第一组是有关汉字的起源与造字原理的阐述。包括两个主题：1) 原始汉字源于原始记事；2) 六书理论是古汉字系统形成过程中逐步创立的造字法则。

近代以来的文字学研究，文字源于图画是比较流行的说法。战国时期开始在文籍中广为流传的文字源自结绳治事，数字起于筹策演卦的传统理念，却为学人所不齿。这种由商周时期象形文字引发的文字起源观，与汉字兴起的历史不符。一种成熟的文字体系，不是在一朝一夕中形成的，必然要经历孕育萌发、尝试选炼、字数逐渐增多、功能不断完善的发展历程。因此，就必需以历史主义的立场，追索处于源头的文字是哪些，其孕育与萌生的路径是什么，它的生成为其后文字的创制提出了怎样的可资效仿的方法，将这一切列为着力考察的核心问题。文集中相关研讨的收获可归纳如下。

1. 数字是处于源头的原初汉字的重要部分。新石器时代农业文明迅速兴起所导致的原始族团的扩大与社会财富的膨胀，催生了以筹数为前提条件的历、律、度、量、衡等原始管理制度。如《尚书·虞书》所谓“乃同律、度、量、衡”，《逸书》所述上古先王统绪大业，必先立筹数，以命百事，都表达了同样的道理，即人治事，数为先。考古所见，世界上几支古老文字体系均以数字年代最早，也佐证了这样的史实。

2. 原始的基础数字萌生于原始的记数工具。文字源于原始记事，是汪宁生先生提出的。值得关注的是，汪先生就民族志资料列举的原始记事方法，则全与记数相关。见于中国远古文化遗物的基础数字，学术界多以为是由任意刻划的抽象符号约定而成，这种认识与中国数字生成的历史不合。汉代学者已有数字产生于筹策演卦的见解，晋代学者则明确提出数字是仿象记数筹策创制而成的。典籍所见文字（实际上特指数字）起于结绳记事（事物数量）的传说也与此类似，都清晰地表述了原初的数字本是在原始的记数手段中孕育萌生出来的。

3. 原始记数工具是抽象数目的物化形式。远古先民对世上事物数量的认知以及尔后采用筹策、结绳记数，其年代之漫渺，历时之久远，已不可确知。但是，在世代以筹、绳记

计数目的实践中,具象的记数工具逐渐蜕变为抽象数目的物化形式,确是无可置疑的。各种典籍所见“筹,筭也”,“筭,数也”,就是对这种逻辑结果的真实表达。

4. 原始的基础数字是仿象记数工具制成的。在远古先民的认知中,当记数的筹筭即等同于数的时候,采用仿象记数工具的方法创制记数符号,便如水到而渠成。出土所见原始基础数字的形态清晰表明,原初的数字均为原始记数工具的象形符号。创制基础数字所采用的象形原则以及抽象概念具象表达的方法,在此后古汉字的发展中,成为最基本的造字手段。

关于汉字结构形式的六书说,是中国文字学研究的基本理论与中心议题。汉以来学界的传统看法,六书是造字之初就有的“造字六法”,即把六书看成是古汉字的“造字之本”。现代学者曾对此作出颠覆性阐释,认为汉字系统形成在先,六书不过是后人对汉字结构所作的归纳与分类。但是,持这种见解的学者,对汉字体系各类型何以遵循了同一的结构规则,则不能给出任何有力的说明。研究汉字的结构规则以及各类型汉字的相互关联,有助于说明古汉字起源与发展的历程。

文字作为人类记事与传递信息的特殊符号,是古代先民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而革新管理手段的一项伟大发明。任何一支成熟的文字体系,都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古代先民不断探索尝试与淘汰创新的智慧结晶。体系中每一种结构类型的文字,必是在摸索、觅寻到科学适用的构字原则之后,才有可能推而广之,从而创制出成批的结构形式相同的文字来。就汉字体系而言,最初出现“依类象形”的所谓“文”是如此,而后由形、音、义三种符号配置组合即“形声相益”的所谓“字”,也无不如此。

由汉代学者归纳整合的六书说,初步构建起汉字结构类型的理论框架。但是,由于六书名称歧异与界说含混,从而造成不同类型文字相互牵缠、一字两属的情况比比皆是。20世纪30年代以后,有学者为消弭六书间难解的纠缠,曾提出三书说,使相关的矛盾得以掩蔽但未达到解决。要革除传统六书的弊端与厘清新三书的不足,构拟新的有关汉字结构及类型的理论,是很有必要的。

分析汉字的结构形式,要从结构汉字的基本符号入手。基本符号的性质不同,其所属结构类型也就不同。结构汉字的符号除形符、音符之外,还应包括义符,均由较早创制的汉字充任。独体字由一个符号构成,复体字由几个符号配置而成。

结构汉字的基本符号区分为形、音、义三类,与通常讲汉字三要素的形、音、义是不同的概念。每一个汉字,无论是独体还是复体,在同作汉语词字时,都无一例外地具有形、音、义三个要素。但是,在用作汉字的结构符号时,却不是形、音、义三者同时起作用的。用作形符的,仅以其构形发挥功能,而音与义则隐而不显;用作义符的,仅以其意义发挥功能,而形与音则匿而不彰;用作音符的,仅以其读音发挥功能,而形与义则蔽而不明。

本书有关新拟的六书条例，包括象物、象事、转意、会意、谐声、形声，就是在汉字结构符号的基础上提出的。这个条例的象物是形符字，转意是义符字，谐声是声符字，象事是形符与形符的组合，会意字是义符与义符或义符与形符的组合，形声字是音符与形符（或义符）的组合。

这个新拟的六书条例，因象物、象事分立，规避了传统六书象形类独体与复体的分歧；因原来混淆难分的形符与义符的甄别，从而使象事与会意泾渭分明；由转意字结构原理的合理阐释，使构形象物但曲折表意的转意字与真正的象物字得到区别；因义符与音符的鉴别，使“会意兼形声”或“形声包会意”的牵绕不复存在。

以往有关汉字结构类型的研究，多是从词字的层面进行的，作为结构成分的基本符号则少有涉及。因此，汉字结构成分中的一些特殊情况就完全被忽略了。1) 一些形符往往兼表动静两态，而两态的书面表达则只能是相关品物的固定形式。一些学者或将表动态者视作义符，违反了这类符号的基本属性；2) 一些象物字，其名与义或吻合，或歧异，造成了一个符号具有不同属性。如日与月，在表天体时是形符，在用作时间概念或表光明与暖热之义时是义符。对这种情况混而不分或等同看待，是不正确的；3) 在新拟六书会意类汉字中，有在象物、象事字上附加特殊义符的一组文字。这些特殊义符，如古员字上部、古意字中部的○、刃字侧旁、音字下部口中的丶，其本身不具实在意义，但在结构文字时发挥了义符的功能。在传统六书研究中，这类汉字被看作是象形或指事，都与这类文字的结构形式不合；4) 在新拟六书象事类汉字中，有同一个符号表示多种品物的形符，如立字下部、夫字上部的一，前者表示地面，后者表示发簪。这些书面形式一致但表达了不同品物的象物符号，是一望便晓知其义的特殊符号，在相关象事字的创制时，发挥了极为独特的功能。

本文集第二、三两组论文，是对出土资料一些未识或尚无定解的古汉字的考释。第二组着重文字形义的分析，第三组兼及商周礼制的探索。

中国的汉字系统，是古代先民历经数千年尝试选炼与除弊创新的过程建立起来的。大量前代通行的文字，因不合于逐步完善的构字规范而被弃置，成为死文字。即使是历世沿用者，其形体乃至音义，也随时代的变迁而不断发生变化。因此，古汉字资料的识读或形义考辨，就成为中国古汉字研究的基础性环节。自汉代既已开始的古文字考释，曾辨识出许多疑难的汉字，积累了不少经验。但是，由于前所未见的资料陆续出土，未识或见解歧异的文字仍然很多。已经辨识的殷墟甲骨文字不足总量的三分之一，商周钟鼎文字仍有四成未能识读，战国时期的简帛、玺印、泉货、古陶文等项，也存在大量未能辨识的文字。所以，未识或见解分歧的古汉字考释工作，仍然是一项十分艰巨的课题。

在这项研究中，本书作者曾倾注了不少心血与努力，尽管个人的贡献不足称道，但仍

为此感到欣慰。诸如由明辨字形破译秦陶文铲字；由明确省声辨识齐陶文堂字；由寻觅字形逐时变迁追溯古徽识窑字；与钟鼎文对照分析考定古玺文须字；由追索造字本义求证“夏”“商”“周”三字之字形结构；由偏旁分析厘清甲骨文毁字结构形式并兼及商代毁祭；由甲骨卜辞同字异体分析考辨商代封字并论其时的田亩封疆制度；与文献对读释卜辞“雉众”即致众为原始军事民主遗制；由甲骨文祊、祔两字的考辨探论商代的祊、祔之祭等。录入二、三两组的此类文章，就相关古汉字及历史文化问题提出的一些新认识，不乏与学界前辈见解相左者，其正确与否，乐见识者批评指正。

中国的汉字，作为华夏文明的承载工具，以永续传承、内容丰硕的传世典籍，不断富积、数量众多的出土文献著称于世。中国的汉字系统，深深植根于华夏大地，本盛叶茂，生机勃发，是世界上自古至今唯一一脉相延而又历久弥新的文字体系。在今天，当人们着力探求可持续发展的科学路径时，以天地人和为精髓的华夏文化，因其普世的意义迅速走向世界。学习汉字，把汉字用作古今对话与沟通未来的桥梁或手段，在当下世界上已逐渐成为一种时尚。因此，研究华夏文明的起源，探寻古汉字孕育、萌发的历史途径，追索其创制造字的原理与规则，为便于学习汉字，理解中国传统文化，提供一点有益启示，就成为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

这本文集的出版得到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的资助。本文集从文章选录，结构编排到文集名称，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主任李伯谦先生都给予了悉心的指导，上海古籍出版社吴长青先生为此书的编辑不辞繁复，付出了许多辛劳与汗水。在此，谨致以深深的谢意。

目 录

前言 (i)

—

汉字与华夏文明 (3)

汉字起源传说 (12)

中国史前的刻划符号 (19)

中国数字的产生与汉字的起源 (54)

量词由来与数字起源 (74)

筹策、八卦、结绳与文字起源 (79)

“数本抄督”疏证 (86)

六书转注新论 (91)

古汉字的结构理论与结构分类 (96)

“方以类聚、物以群分”与文字的创制 (127)

—

破译帝尧名号 推进文明探源 (141)

夏字形义考 (147)

商字形义考 (150)

周字形义考 (156)

古代典籍与出土资料中的匱、陶、窑字——兼论商周金文徽帜字匱及相关问题 (161)

战国齐“徙甿”玺与“爰土易居” (168)

释“戴丘莅盟”玺——兼谈其国别及制作年代 (172)

古陶文研习札记 (178)

古陶文释丛	(188)
-------	-------

三

殷墟卜辞所见王族及相关问题	(199)
周祭卜辞中的直系先妣及相关问题	(223)
卜辞裸祭与卜祭用日	(234)
附论祊祭卜辞	(246)
论卜辞祔祭	(252)
关于殷墟卜辞的彤祭	(259)
卜辞衣祀与周礼禘祫之祭	(272)
说祭祀立尸卜辞	(283)
祊、祔祭礼的称谓系统——兼论黄组卜辞的时代	(290)
“雉众”卜辞之我见	(302)
“晏即匱”质疑	(307)
论甲骨文中的𠂇字	(312)
释殷墟甲骨的土田封疆卜辞	(318)
殷历日始浅析	(327)
读殷墟花园庄甲骨卜辞	(330)
《花东》甲骨的繇辞	(339)
《花东》甲骨的卜辞	(347)
读郑州出土商代牛肋刻辞的几种原始资料与释文	(353)

汉字与华夏文明
汉字起源传说
中国史前的刻划符号
中国数字的产生与汉字的起源
量词由来与数字起源
筹策、八卦、结绳与文字起源
“数本杪智”疏证
六书转注新论
古汉字的结构理论与结构分类
“方以类聚、物以群分”与文字的创制

汉字与华夏文明

一、文字研究中的若干问题

通过考古资料与文献资料的解析、互证，对汉字起源与发展的若干问题，我们主要有如下几点看法：

- (1) 处在起源阶段的原初文字是数字与名物字；
- (2) 史前陶器的记数符号源于原始记数工具——筹策与结绳；
- (3) 史前陶器的名物字用作神名、族名，以远古先民的自然崇拜为前提；
- (4) 数字、名物字的构字方法都是象形。

以上第一项是由史前陶器符号的形体特征对其性质、功用作出的推断；第二项是从文献与考古资料的互证中，对数字起源的历史考察；第三项是从考古文化背景资料出发，对史前陶器名物字实际用途的分析；第四项则是从文字学角度对数字、名物字构字原理的研究。

在世界文明起源问题的研究中，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文字是文明社会的主要标志，在学术界似乎已成为共识。但是，考古材料证明，在苏美尔和古埃及文明中，文字的产生都是在文明社会、文明时代到来之后^①。

借助考古学研究手段，以考古所见的历史文化遗物、遗迹、原始助记实物与记事符号等为依据，去追索、探讨原始文字的起源，无疑是一个行之有效的可靠途径。但是，我们相信，考古发掘所获，绝不是远古先民文化行为的全部遗存。所以，尽管考古的实证手段有助于说明文字起源的某些环节，但最终不能断言那就是文字发生与发展的全过程。因埋藏条件与考古手段的局限，因一些文化遗物朽蚀磨灭或尚未发现所造成认识上的缺陷，总是难免的。譬如，关于中国商代文字的面貌，大致以盘庚迁殷为界，商代后期已拥有了臻于成熟的文字体系——甲骨文字，但是，此前的商代前半期，其时的文字是个什么样子，迄今仍然知之甚少。面对这样的考古资料，如贸然把商代后期的甲骨刻辞看做是起源阶段的文字，显然是不合适的。

^① 2004年，拱玉书在其文《文字与文明——以楔形文字为例》（《古代文明》第3卷，文物出版社，2004年，第380—404页）中，根据西亚地区的考古材料，提出国家可以没有文字的观点，并对几个实例进行了分析。

在有关世界上几种古老文字体系起源的研究中,资料不足是共同面临的问题。层出不穷的考古资料固然重要,但历史文献特别是早期历史典籍,包括有关文字起源的历史传说在内,都可与考古资料参验互证,在二重或多证据的综合考察中,认真解读,认真辨析,并以考古学文化背景与历史文化传统的大视野相结合,逐渐认识文字起源问题的历史真面目,应当说是一种可靠与可行的办法。

在华夏文明起源的研究中,由史前陶器符号追溯中国文字的起源是一个热点,同时也一个难点。从20世纪六七十年代西安半坡陶器符号被区分为象形符号与任意刻划(或称记号、几何形符号)之后,由此发端的中国文字起源一元、二元,或陶器符号究竟是不是文字的争议一直持续不断。我们认为,阻碍这项研究深入进行的,主要是以下两个问题:

- (1) 把部分符号看做是不具有实际意义的“任意刻划”;
- (2) 把单个孤立(多数如此)的陶器符号看成不具有表音功能的非文字。

实际上,如一些学者已经指出的,以上第二项只是一种不切实际的理论假设,其第一项,也不过是脱离了历史与考古文化背景的凭空猜测^①。

语言是人类社会的产物,文字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用于口头交际的语言,伴随人类社会的开始而发其端,而用于书面交际的文字则是人类社会历经数十年乃至百万年发展之后才出现的。相对于思维与语言,文字的产生是滞后的,人们通过感官对事物的认识以及对事物的称名,就是后起的文字的意义与音读。当人们为了记忆与交际的需要把对事物的具象认识刻划为符号时,就已经成为义、音、形具备的文字了。学者认为起于任意刻划的记号或指事符号,是先有字形而后赋予音义,恰与文字产生的途径相反相背,无论在实际上还是在理论上,都是不能成立的。

属于埃及零零王朝的古墓出土的记录了随葬物产地(或贡纳部族名称)、数目的象牙标签^②,美索不达米亚古代遗址出土的记录品物名称与数目的泥版文书^③,这些世界文字史研究中年代久远的文字资料,其内容所及都是相关事项的主要成分,而不是逐字逐句的语言表述。在中国,保存在殷墟甲骨刻辞中以“某(部族或方国名)入(纳)若干(数字)”程式刻录的类似账目的记载^④,也可能是一种古老的簿记形式的遗迹。考古所见西亚、埃及的最初的文字资料,只包含了相关事项的关键名称与数目,其他语言成分可能因相应文字尚未形成而付之阙如。两地早期文字资料只记录语言的主要部分,应是其时文字数量不足出现的普遍现象。在其后相当长的时期里,伴随社会需求与文字数量的增长,能够表达各种语言成分的文字体系才逐渐形成。以下我们将秉持以上有关文字起源的认识,来讨论汉字与华夏文明的关系。

^① 陈昭容:《从陶文探索汉字起源问题的总检讨》四之1、2,《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7本第4分册,1986年。

^② 参见颜海英:《阿拜多斯U—j号墓发现的埃及早期文字》,《古代文明》第2卷,文物出版社,2003年。

^③ 饶宗颐:《符号·初文与字母——汉字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106—109页。

^④ 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文友堂书店影印,1994年。

二、原始文字产生的物质基础

现代考古学与世界上古史的研究成果表明,文明起源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因而,有的学者主张把这个历史过程称为“文明起源时代”^①。这个时代的起止年代与文化内涵约略相当于人类学所讲的野蛮时代,或考古学所讲的新石器时代。

这里所说的文明是一个特定的概念,“文”大致相当于文化一词,“明”则取其显著、彰明之义,文明是指各种文化因素彰显的一种开化状态。这里所说的文化,是指远古人类在文明起源的过程中所创造的一切物质的(如生产工具、礼仪用器、生活器具、粮食、家畜、车船、村落、城邑等)、精神的(如文字、艺术、宗教、刑律、历法等)人文成果。这些构成文明起源的各项因素,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交互影响,发展积淀,最终实现由文明起源到文明时代的质的飞跃。国家作为文明社会的总概括,它的形成就成为划时代的标志。

在文明起源问题的研究中,由于学术界在文明起源的动力机制与发展主线存在认识差异,从而学者间对文明起源的历史进程的表述也各有不同。19世纪后期,学术界注重从人类的生存技术、生产方式以及社会分工即生产力、生产关系的角度进行探索,20世纪前期文明起源的研究,其关注的重点开始转向国家起源的动力机制与历史进程,到20世纪后半叶,强调生态环境、人地关系在文明起源中的作用,是相关研究的一个新进展。农业起源是文明起源的最初起点,农业发展孕育、形成了诸文明因素的理论认识,把文明起源研究推向一个新的高度。文明起源的各种文化要素无一不是导源于农业的起源,因此,有学者将其时的社会变革称为“新石器革命”,其本质内容就是农业的起源。世界上文明发达最早的几个地区都是农业起源最早地区的事实,说明这种认识完全合乎历史的真实情况。

北京大学严文明教授对这个问题曾作如下表述:一个是西亚,那里是小麦、大麦以及绵羊、山羊起源的地方,在这一农业体系发展和传播的基础上,先后产生了美索不达米亚文明、尼罗河文明和印度河文明;一个是中美洲,那里是玉米和南瓜等首先被栽培的地方,后来在此地产生了玛雅文明与安第斯文明;第三个是中国的长江流域与黄河流域,那里是稻作农业和粟作农业起源的地方,在这两个农业体系相伴相生的雄厚基础上,孕育产生了古代东方的华夏文明^②。

考古资料已经证实,农业的起源是文明发祥的起点。由于农业经济的兴起,因农作物栽培与收获的需要引发了磨光石器、骨角器的制作;因煮食粮食的需要催化了陶器生产的诞生;因世代农耕定居生活而导致民居聚落的出现;农业经济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增长,又为手工业、商业脱离农业成为独立的经济部门创造了条件。同时,因生活安定、衣食充

① 王东:《中华文明论》上卷,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

② 严文明:《东方文明的摇篮(三)——两种农业起源的温床》,《文化的馈赠——汉学研究国际会议论文集》考古学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足而人口激增,远古先民的血缘团体与内部财富的不断膨胀,也为文字的产生创造了必要的社会需求与物质基础。于是,刻划于史前陶器的原始文字应运而生了。

三、国家的产生

考古发现表明,中国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中期(距今9 000—7 000年)的遗址中,已广泛发现粟作农业的遗存。在甘肃秦安大地湾、辽宁沈阳新乐与河南裴李岗文化遗址的多个地点,都发现了粟、黍的籽实。在河北武安磁山遗址发现的数百个密集分布的储粮窖穴,内中有大量腐朽的粟粒,有学者推算,其时收储的新鲜谷物,可达6万公斤以上。在这处遗址还发现有石铲、石镰、石磨谷器等成套农具,说明当时的农业具有相当的生产规模与发展水平,已超越了最初的发展阶段。

中国长江流域稻作农业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一万年以前的新石器时代早期。湖南城头山文化、湖北城背溪文化的一系列遗址中发现的稻谷遗存,以及陕西南部老官台文化和河南南部裴李岗文化遗址中发现的稻谷遗存,其时代可早到距今9 000—7 000年的新石器时代中期。

距今7 000—5 000年的新石器时代晚期,长江中下游地区大溪文化与马家浜文化遗址已发现成片的稻田和灌溉设施。处在新石器时代中晚期之交的浙江余姚河姆渡文化遗址中,曾发现数以万公斤计的稻谷遗存以及许多整理稻田的农具^①。

在长江、黄河流域农业经济体系大踏步发展的同时,以人口膨胀与氏族、部落组织迅速扩大为前提,从新石器时代中期农村聚落开始出现,到新石器时代晚期特别是最后阶段,以大型建筑为代表的中心聚落开始形成,由贵族墓地与平民墓地所反映的贫富分化与社会分层已经出现,都说明这个时期正酝酿着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在随后到来的龙山时代,北至内蒙古河套地区,南到两湖与江浙地区,东至山东地区,西到四川地区,一大批以夯土城垣环围,其中分布大型宫殿、宗庙、宗教等礼仪性建筑遗迹及制陶、冶铜等手工业遗迹的城市涌现出来。这种在规模与性质上都明显区别于农村聚落与中心聚落的城市,不少学者已把它们视作早期国家的象征^②。

四、原始记事、记数手段

考古资料表明,远在新石器时代中、晚期(距今9 000—5 000年),分布于中国两河流域的各区系考古学文化中,原始文字资料陆续涌现出来。如河南舞阳贾湖出土的刻划在

^① 严文明:《东方文明的摇篮(三)——两种农业起源的温床》,《文化的馈赠——汉学研究国际会议论文集》考古学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② 郭大顺:《考古追寻五帝踪迹》,《文化的馈赠——汉学研究国际会议论文集》考古学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陶、石、龟甲的原始文字，安徽蚌埠双墩文化与年代较晚的鲁南、淮北大汶口文化几个地点发现的象形、象事或会意文字，陕西西安半坡、临潼姜寨等仰韶文化遗址以记数字为主的陶器符号，湖北宜昌杨家湾出土的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陶器符号等。这说明，大致与新石器时代中期以来农业经济兴起、发展同步，在农业文明照临的华夏大地上，原始文字破土而出并迅速成长，成为古代东方的一颗璀璨明珠。

如前述河北武安磁山遗址数以百计的储粟窖穴、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数以万公斤计的稻谷遗存，其时收储、管理与廪给、分配，单凭原始的目验心记或辅之以原始的助记手段，似乎已无济于事。大型城邑、宫室建筑的度量，农事时节与历日的推演，都必须借助于新的计算手段。原始的记数符号应当就是在这种社会背景下产生的。

见于中国古代典籍的筭数，被认为是上古先民最早采用的一种管理手段。如《逸书》“先其算命”的记载，说上古圣王为统绪大业，必是先立筭数以顺理百事。《后汉书·律历志》分析筭数产生的历史背景，说：“天地初形，人口既著，则筭数之事生矣。”把人口与品物滋生臻于繁盛视为筭数产生的必需前提。并说：“大挠作甲子、隶首作数。两者既立，以比日表，以管万事。”据《吕氏春秋》与《博物记》，大挠为黄帝师，隶首是黄帝臣，即认为五帝之首黄帝统领天下的时代，已发明了筭数与干支纪日的方法，用作推计历日与管理天下事物的手段。

班固《汉书·律历志》讲数字的产生，是针对上古时代国家的制度、法度而言的。此《志》开宗明义，谓“虞书曰：‘乃同律、度、量、衡’，所以齐远近，立民信也。自伏羲画八卦，由数起，至黄帝、尧、舜乃大备。三代稽古，法度章焉”，讲治天下，立民信的律、度、量、衡等各项法度的创立，开端于伏羲氏演卦立数的时代，至于五帝时方臻完备，到夏商周三代，损益古制，法度则渐趋彰明。关于数与诸项法度的关系，《后汉书·律历志》这样解释：“夫一、十、百、千、万，所同用也；律、度、量、衡、历，其别用也。”是说各种法度的实施，包括度长短、量物积、权重量、定音律、纪历日，虽用度不同，方式不一，但运用数字进行数计则是相同的。所以，没有数诸法度就不能创立，没有数诸法度亦无法施行。班固说：“数者，一、十、百、千、万也。所以算数事物，顺性命之理也……夫推历生律，制器规圆矩方，权重衡平，准绳嘉量，探赜索隐，钩深致远，莫不用焉。”说的也是这个道理。

据《左传·僖公十八年》所载韩简言论，“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是文献所见有关数的本质的最早阐释。这段话讲的物数是自然就有的，但只有在品物滋生渐多之后，人们才有了数的概念。《周易·说卦》讲“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幽赞于神明而生蓍……参天两地而倚数”，唐人颜师古讲“万物之数，因八卦而起”，都是从易法蓍筮的角度，用蓍（蓍草制成的筹策，这里的蓍即指筹策）求卦与创立数字的关系^①。

晋代又有“数本杪忽”的说法，认为数字是本于记数的筹策创制而成的^②。此说虽然

^① 葛英会：《数字、名物字是中国文字的源头》，《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七期，2000年。

^② 晋司马彪《后汉书·律历志》。

脱离开八卦,但仍是讲用作记数工具的筹策与创立数字的关系。“数本杪劄”与“生蓍、倚数”、“万物之数因八卦而起”的说法,其核心内容是一致的。

在商周甲骨、金文、陶文以至战国简书文字里,常见用数字书写的易卦卦象,可见数字与八卦之间密不可分的渊源关系。虽说远古先民演卦计数的筭、筹、策、蓍即折竹、折枝或草本茎莛等早已腐朽不存,但数千载之后战国楚人筮占简文里,仍赫然保留着以折竹、蓍草筮占的记录,说明历史上伏羲氏画卦的传说并非虚妄之说,而《说卦》“生蓍、倚数”的推断亦信而有征^①。

我们回过头来再看出土所见史前陶器的记数符号。

我们认为,由新石器时代中晚期以至商代晚期,数千年间世代沿袭、形体不变的记数符号,没有理由对其传承与功用加以怀疑。同时,把历代先贤关于数字本于筹策、起于结绳的见解弃置不顾,认为记数符号原是出于人们的任意刻划,则完全背离了中国的文化传统。

中国史前陶器上沿袭使用的记数符号,香港中文大学教授饶宗颐先生认为“跟商业有密切联系”,其功用推测为:(1)表示陶器制作的数量;(2)器主拥有资产的数量;(3)器物本身的价值。对史前陶器记数符号是否具有文字的性质、功用,饶先生持完全肯定的态度^②。

一些学者已经注意到:陶器符号的意义应与陶器本身的功能相联系,陶器本身的功能应从考古文化背景中去寻觅。对此我们曾提出以下几点认识:(1)载有刻划符号的史前陶器均为制作精良的陶器,绝大多数施以彩绘;(2)出土地均是大型或中心聚落遗址;(3)用作葬具或祭祀礼仪用器。由此可见,这类器物与一般生活用具形成鲜明差异。联系商周青铜彝器所具有的大致相同的性质与功用,对史前陶器记数符号的意义可以推测为:(1)表示礼仪用器的序列;(2)表示陶器本身的容量。以上两种推论,以周代礼器成列或礼器兼作量器的制度作为参照。

当20世纪50年代西安半坡第一次成批出土史前陶器符号,面对远古先民的这种文化遗物,考古工作者很快就意识到“可能是代表器物所有者或器物制作者的专门记号”^③。十几年之后,青海乐都柳湾出土年代较晚的史前陶器符号,发掘者对其功用的认识显然更进了一步,认为“很可能就是制陶专门化以后氏族或家庭制陶的一种特殊标记”^④,把陶器的所有者或制造者明确限定为氏族或家族。

在有关中国史前陶器符号的早期研究中,李孝定先生就符号与载体关系的考古学观察具有特殊意义。他发现,在长达数千年间,时空各异的各考古学文化的陶器符号,总是

^① 葛英会:《“数本杪劄”疏证》,《古代文明》第1卷,文物出版社,2002年。

^② 饶宗颐:《符号·初文与字母——汉字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8页。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5年,第198页。

^④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反映出的主要问题》,《考古》1976年第6期。

集中出现在个别器类的特定部位上^①。这个发现提出了一个无须争辩的事实,即史前陶器符号是具有悠远传统与特定意义的一种标记,绝不是没有实在意义的信手为之的所谓记号。

尔后,郭沫若先生从历史文化传统的角度,把仰韶文化、龙山文化的陶器符号与殷商、西周的族名金文及后世制造器具的“物勒工名”,看作是一脉相沿的文化现象,认为史前陶器的刻划属于“花押或者族徽之类”^②。这种历史的、辩证的宏观研究,深化了对史前陶器符号的认识。

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的研究成果表明,这种发端于8 000年以前的陶器刻划,是一种具有时代标识意义的符号,与华夏文明起源的历史进程紧密相连。

五、文明的延续性

起源于东方两河流域的华夏文明,因其广大范围内区域性生态环境的差异,各地方的农业经济、聚落形态都会受其影响,出现地域性文化特征。广布于各区域的多个原始族群,在世代奋斗与交往中,创造了有如“满天星斗”的灿烂文化。各支远古文化在本身的“裂变”或相互的“碰撞”与“融合”中^③,逐渐形成多元一体的文化格局。文化多样性与统一性辩证结合,是华夏文明的突出特征^④。近年一些考古学者根据新的考古发现,认为中国新石器时代的末期(距今5 500—5 000年前后),大体相当于古史传说中的五帝时代,是黄河、长江流域最初跨入文明之域的时期。

在传统的国家起源的理论中,以地缘关系代替血缘关系,按地区划管理民众,是氏族制发展为国家的标志。但是,在中国,国家的形成是通过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氏族、部落内部性质的逐渐蜕变实现的。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部落组织,亦由进入文明之域的古国带入文明时代。直到夏、商、周三代,强调血缘关系的宗法制度,仍然是国家政治结构的基础。作为氏族、部族遗蜕的宗族与家族,在“血地一体”,“家国同构”^⑤的体制中,又延续了两千多年。

见于中国古代典籍,古史传说的五帝时代被认为是邦国(或称诸侯)林立的时代。

《史记·五帝本纪》:黄帝“置左右大监,监于万国。万国和,而鬼神山川封禅与为多焉。”

《史记·封禅书》:“申公曰:‘黄帝时万诸侯。’”

^① 李孝定:《从几种史前及有史早期的陶文蠡测中国文字起源》,新加坡《南洋大学学报》1969年第3期。

^②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③ 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满天星斗》,商务印书馆,1997年。

^④ 严文明:《东方文明的摇篮》,《文化的馈赠——汉学研究国际会议论文集》考古学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⑤ 刘军:《中国国家起源的历史特点》,北京大学21世纪哲学创新论坛、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举办《首届中华文明起源研究论坛》演讲稿。